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宏辉先生、陶金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李宏辉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候选人：陶金莎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宏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浙江公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李宏辉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宏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金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员；现任永高股份监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陶金莎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金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